

## 三大爷的诺言

肖复兴

三大爷，家里排行老三，他上面的老大和老二，我们没见过。三大爷年纪不大，我小时候，他也就三十来岁。他爹妈都在，年龄已经很老了，除了三大爷，下面没有孩子，所以，老两口很操心三大爷。

三大爷人长得很精神，个高，盘靓，走在老街上，回头率很高。但三大爷不让老两口省心。三大爷初中没毕业就开始工作，也不是正经的事由，就是给人家烧锅炉或是看大门，不是正式工，东换西换的，单位总不固定。最后还是他爹出面求人，到火车上当了司炉。那时候都是蒸汽机火车，烧煤，司炉这活儿，就是不时地往炉子里添煤。三大爷一膀子有的是力气，抡起大铁锨，挥圆了胳膊，往炉膛里扔煤块，对他的脾气，活儿干得不错，师傅很喜欢他。

工作算是稳定下来了，老两口又开始操心三大爷的婚事。人长得再精神有什么用？没个对象，将来家里的香火就续不上！

可三大爷偏不急。那时候，他只热衷于两件事，或者说，是两句口头禅：肉要肥，水要烫。所谓肉要肥，指的是吃肥肉片子解馋过瘾；水要烫，指的是洗澡水要烫，每次跑完车回家（有时候跑长途，最长要跟着火车来回跑一个多星期），他都要先到鲜鱼口的兴华池，跳进最热的水池里泡得浑身透汗，满脸通红，

直呼痛快。

三大爷的婚事就这样搁置下来，直到他当火车司炉的第三年。那年秋天，三大爷跑车从外地回来，带回家一个女人。

那是个南方女人，长得很一般，在老街上，属于二分钱爆米花大把抓，即常见的大路货。但这女人个头儿不矮，三大爷很高，她几乎快赶上三大爷了。而且，她看上去年龄比三大爷小不少。

三大爷的爹妈没说什么，虽说这女人来历不明，长得也一般，但儿子好歹能成家，家里有后这事儿总算有了盼头。老辈人的想法，就是这样的简单明了。这一年“十一”，趁着放假，老两口操持，把三大爷的婚事给办了。

这女人倒是通情达理，而且干活麻利勤快，对老两口也孝顺。她不爱说话，但特别爱干净，来了以后，把三大爷乱得像猪窝一样的屋子，收拾得利利落落，窗明几净。北京冬天冷，她便学着人家用铁皮地炉烧蜂窝煤取暖。蜂窝煤得上郊区去买，赶上三大爷跑车不在家，她就自个儿拖个板车去拉。三大爷的爹妈要来帮忙，都被她推了回去。她说，三大爷是个好人，她得替他照顾好他们。

第二年开春不久，女人生下个大胖小子，眉眼周正。三大爷很高兴，粗胳膊大手抱起孩子，喜不自禁。老两口却皱起了眉

头，这些日子，听到不少街坊在背后悄悄议论：这生产的日子不对呀，如果是三大爷的孩子，月份不到啊。

几年过去，这孩子上小学了，背着书包满街跑，越大长越不像三大爷。街上的人见了，又开始悄悄议论：这孩子长得和三大爷一点儿都不沾边呀。老两口听了直叹气，这不是他们家的后呀！这样的心事，老两口不敢对三大爷说。三大爷的拧脾气，他们最知根知底。

议论肯定长了腿，跑进三大爷小两口的耳朵里，因为最初那阵子，院子里的街坊常听见这个女人的哭声。但是，议论长了腿，跑得近，也跑得远。三大爷不说什么，对孩子一如既往地好，孩子也一如既往地跟他亲，家里的日子过得安稳。议论不过是一阵风，吹得窗户纸沙沙响过之后，也就渐渐听不见了。

老街上，人们都好奇、好打听，所以，关于三大爷和这个南方女人的事终是传了出去：这个女人卧轨自杀，幸亏司机眼尖，老远发现，紧急停下了飞驰的火车，让作为司炉的三大爷下车看看，是怎么一回子事情。说死说活，这个女人跟个壁虎趴在墙上一样，死死地趴在铁轨上，就是不起来，弄得三大爷一点儿招儿都没有。情急之下，三大爷脱口而出，发誓说把她带回北京成家，才把女

人从铁轨上拽起来，算是救活了两个人。

这都是我小时候发生的事情了，算一算已经过去了60多年。三大爷和这个女人后来生了个女儿，一男一女一枝花，日子过得让人羡慕。前些年，老街拆迁改造，住在这里的老人很少了。很多老人走了，走了——是指有不少搬家走了，还有很多去世了。鲜鱼口的兴华池没拆，还在，只是大门紧闭，三大爷再想烫热水澡，也烫不成了。肥肉片子，最后差点儿没要了三大爷的命，三高，中风瘫在床上好长时间。幸亏这个女人，一把屎一把尿地伺候，又让他起死回生，多活了好几年。

如今，三大爷两口子已经故去好多年了，他们那一对儿女各自成家搬走后，我再没有见过。偶尔回老街，碰见老街坊，说起三大爷，他们会告诉我，几十年过去，不是自己亲生的儿子，长得越来越像三大爷，真是怪事。

不过我想，这实在没什么奇怪。三大爷待他视如己出，他也将三大爷视作亲父。父子俩几十年朝夕相处，脾性相投，样貌自然越长越像。

倒是三大爷，兑现了当年的诺言，给了女人母子一辈子安稳，有了这女人的照顾，自己也因此延寿数年。这，或许就是人们常说的投桃报李，善缘相续吧。

## 藏在足球里的哲思

刘 东

与足球结缘，是在我小学四年级的时候——我代表班级踢了人生第一场正式的足球比赛。在那场比赛中，我进了人生中第一个球！可还未等我的庆祝动作做完，就被当裁判的体育老师判为越位球，进球无效。于是，这个被吹掉的进球，便一直梗在我小小的胸膛里，梗了许久。

中学时，我们学校与附近一所小学共用一个小小的足球场。为了跟小学生们抢球场，我们这些大哥们使用过不少不太光彩的手段。不过，那时候的足球对我而言，只是一项比较有乐趣的体育运动。踢球的时候，我动用的只是身体和体力，至多再有一点男生的好胜心而已。

足球第一次让我的思想产生震动，是在高二的时候。那年，我第一次进入标准足球场踢球。一开始，我们都很兴奋，但几轮攻守下来，所有人的兴奋都变成了痛苦，甚至是绝望——足球场实在太大了，我们的体能根本无法支撑在这样的球场里进行比赛。更让我震惊的是，踢中场位置的我，突然发现，自己竟然不会向前传球了！我记得，电视里播放足球比赛时，解说曾经用过一个词，叫作“球员的想象力”。大意是说，一个球员在传球的时候，必须要有想象力。

对于这个说法，我颇不以为然：踢球用的是脚，跟想象力有什么关系？可是在那一刻，我双手扶膝，跑得大脑都仿佛缺氧了，却突然理解了所谓的“球员的想象力”。置身偌大的足球场，我和所有球员都处于一个水平位置，向前传球的时候，想把球传到致命的空当里，根本无法依靠眼睛，而是只能用大脑去想象，把球传向那个想象中的空间。原来，看电视时所拥有的俯视全场的视角，在现实的球场里，是根本不存在的！如果你一辈子不曾在标准球场里踢过球，而只是在电视里看过足球比赛，那么你对足球的认知可能永远都是狭隘的、偏颇的，甚至是错误的、可笑的！这件事让我明白了一个道理，不管什么事情，看和做是两码事。足球是如此，足球之外的其他事物也是如此。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，后来我写球评的时候，从不轻易因为球场上某个错失的传球，而去指责某一个球员。

随着年龄的增长，踢球的机会越来越少，我与足球的缘分，也从球场上转移到了纸面上。我开始为各种报刊和杂志撰写足球稿件，开设足球专栏，我还热衷于参加各种足球征文比赛，赢得的奖品从臂力棒、拉力器，到传呼机、彩色电视机，林林总总，不一而足。不过，这时候足球带给我的，已经不再是简单的快乐，而是越来越多的思考。其中，欧洲杯上演的“丹麦童话”和“希腊神话”给我留下了最深刻的印象，也带来了最多的思考。

1992年欧洲杯，在预选赛中已经被淘汰的丹麦队，被临时征召，顶替被禁赛的南斯拉夫队参加了决赛阶段的比赛。就是这样一支仓促上阵的队伍，先是小组出线，之后在半决赛中淘汰了卫冕冠军荷兰队，接着又在决赛中战胜德国队，夺得冠军，创造了震惊足坛的“丹麦童话”。童话能够上演，有各种各样的因素，但丹麦队球员放松的心态，是其中重要的原因之一。意外参赛的他们，眼睛里没有奖杯，只有一场场比赛。生活中，我们喜欢给自己设定目标，但在漫漫人生路上，又有什么样的目标是我们必须要达成的呢？许多时候，目标并不重要，重要的是，一步一个脚印地前行。如果你在不停地努力向前，眼睛里却没有目标，也许恰恰是你离目标最接近的时候。

2004年的欧洲杯上，希腊队最多算是一支二流球队，但他们依靠自己强壮的身体、顽强的防守和简单实用的高举高打，一黑到底，勇夺欧洲杯，创造了欧洲杯历史上的“希腊神话”。有人指责他们只会死守和头球，但正所谓“一招鲜，吃遍天”，足球如此，人生亦如此。人生的输赢成敗，往往不在于你有多强大，而在于你是否能认清自己的长处和强项，并且拼尽全力把它们发挥出来。

如今，我不踢球了，也很少写球了，但是足球依然是我生活中一个很重要的存在。中超和“东北超”正在如火如荼地上演，一轮轮精彩的赛事不但为我的生活平添了许多快乐，也带来了许多有益的思考和启示。



本版插画 董昌秋

## 松林蘑菇香

齐 林

入伏以后，烟雨漫过查干朝鲁台绿意盎然的田野，也悄然滋养着村庄后面那连片的松林。几场透雨让暑热褪去了锋芒，湿漉漉的松林间，厚厚的松针铺陈在草地上，空气中氤氲着菌丝孢子迷人的味道。

我的家乡在辽西北一个叫查干朝鲁台的村庄，与内蒙古只隔了一条北大河。查干朝鲁台是蒙古语，意为“有白色石头的地方”。长大后我才知道，村庄的名字源于后山松林里的山岭上那堆白色的石头。

采蘑菇，是查干朝鲁台人时刻在夏日里的规定动作。雨势稍歇，只要出现一两个响晴的天，人们就知道，后山茂密的松林里该有蘑菇了。

晨光迷离之时，村庄就在鸟儿婉转的歌唱中早早苏醒了。左邻右舍的人们结伴而行，有的带着竹篮丝袋，有的拎着柳筐小桶，奔赴松林里这场盛夏独有的采蘑菇“盛宴”。

走进松林，草地被雨水浸润得柔软潮湿，踩上去就像走在华丽的绿毯上。在雨露的滋养下，松林里各种各样的蘑菇纷纷破土而出，挨挨挤挤地藏在松针之下，树根之旁，点缀着幽深的松林。金色的黄蘑，圆润的伞蘑，白嫩的鸡腿蘑，丑丑的灰蘑……形形色色的山野珍馐，借着雨季肆意地生长，让松林到处弥漫着清甜湿润的蘑菇香。

在整个夏秋时节，查干朝鲁台后山的松林，始终是最热闹的地方。林间随处可见停放的车辆，摩托车、电动三轮车、精致的私家车，还有难得一见的毛驴车，新旧交替的交通工具，映衬着这场山野盛事。村里的农妇、闲暇的乡人、放假的学生、返乡的游子……纷纷来到这片松林，各寻其乐，各取所需。

起初，松林里最多的是黄蘑。黄蘑金色的菌盖润泽饱满，带着一层薄薄的黏膜，上面缀着晶莹的晨露，摸起来滑润清凉，混着泥土与松叶的味道，一股纯粹的蘑菇香，沁人心脾。黄蘑生性喜湿，雨水越充沛长势越旺盛，往往在一棵树下便能寻到一环套一环的蘑菇圈，俯拾即是。

只是黄蘑水分极足，不易存放。记得小时候母亲每次捡回黄蘑，细心清理干净后整齐地摆放在大大小小的盖布上，然后放在院子里，盼着烈日能快速将水分蒸干。然而，盛夏的雨最是无常，刚刚还是晴空万里，转眼间便是阴夏连雨。蒙蒙雨雾笼罩着查干朝鲁台，晾在外面的鲜蘑得不到阳光照射就会腐烂变质，忙活数日的收获将付诸东流。那时候，蘑菇是孩子们的学费，也是农家的柴米油盐。母亲自然

舍不得，于是赶紧把未及晒干的蘑菇铺在热炕头。尽管蘑菇的品相会因此大打折扣，但至少没有白忙一场。

这两年，村里的小卖店购置了烤炉烤箱，做起了湿蘑菇收购的生意。从此，村里人再也不用为阴雨天无法晾晒蘑菇而发愁。查干朝鲁台人借着这份山野馈赠，一整个夏天下来，勤劳人家单单卖蘑菇这一项副业，就能增加收入万把块。

说起采蘑菇，人们的心境各有不同。有人务实，只为多采一些蘑菇变成实实在在的收入；有人偏爱山珍美味，只求采拾些许鲜蘑，品尝一口独属于夏日的山野鲜香；有人专门捡拾品相完好的优质蘑菇，精心储存起来，逢年过节当作礼物赠予亲朋好友……

当然，还有一些人，进山采蘑菇本就无关收获。盛夏时节，田间劳作暂歇，而采蘑菇就成为最好的休闲消遣。人们乐哉游哉地穿梭于林间，遇见蘑菇便俯身采下装进袋子里，无缘遇见便缓缓闲逛。晨风徐徐，松涛阵阵，草木清香扑面而来，远离烟火喧嚣与农活忙碌，呼吸着山野清新的空气，看林间光影错落，听鸟雀啾啾，是多么美妙的健身运动。

暑气渐消、秋风乍起之时，松林里的黄蘑渐渐少了，此时红蘑“粉墨登场”。红蘑菌盖殷红厚实，肉质紧实细腻，是东北名菜“小鸡炖蘑菇”的必备食材。但松林里的红蘑稀少，往往寻遍整片山林，才能觅得零星几朵。红蘑有个习性，即便长久无雨，只要刮几场湿润的南风，它们也会悄然露头。

物以稀为贵，每一朵红蘑都被人们视若珍宝，采拾时小心翼翼，生怕碰碎菌盖损伤品相。烘干后的红蘑色泽鲜亮，香气浓郁，一斤能卖到一百多元。因此，采红蘑也成了村里人最为期待的事，每一次不菲的收获，都能带来满心的喜悦。

关于采蘑菇的趣事，说不尽，道不完。有人起早贪黑，满载而归；有人姗姗来迟，遇上“人比蘑菇多”的景象；有人眼尖手快，总能觅到旁人遗漏的蘑菇。松林间的欢声笑语，偶遇的惊喜，落空的小遗憾，交织成山野里最生动的画面。

对于查干朝鲁台人来说，采蘑菇的时光，是人与自然最温柔的相遇。一场雨季，一片松林，一筐鲜蘑，藏着村人最朴素的快乐与幸福。这份松林烟雨中的乐趣，质朴纯粹，岁岁相传。松林里的蘑菇香，见证着乡村生活的变迁，承载着查干朝鲁台人年复一年的欢喜。

## 康平寻古

春 七

### 辽塔与祺州城

先有塔，还是先有城  
直到今天也没有确切的回答  
文字记载的历史文脉里  
我们看到塔，同时看到城

城不大，塔精巧  
广袤无垠的草原上  
逐水草而居的民族  
一座夯土结构的城  
故事有怎样的开端？  
塔知道。她矗立在辽河右岸  
已逾千年

### 张家窑林场辽墓群

稻浪是金黄色的  
玉米是金黄色的  
大地是金黄色的  
秋天是金黄色的  
从土壤里挖掘出贵族的头颅  
也是金黄色的

一千年前的笙歌遗响  
引无数人心驰神往  
穿越时空裂缝  
今天，振聋发聩

### 辽水沧波

波涛汹涌的心跳  
让双眼确认  
泛白的芦苇荡已张开双臂  
拥抱风尘仆仆的亲人

湖边单腿站立的白鹭  
头顶变换的雁阵  
不时撞进眼底的鸟浪  
一次次穿过湖的心  
我的心，荡开十分的涟漪

黄昏悠然而至  
芦苇微微，此刻的湖和城  
都将进入到下一场轮回

## 遇见卧龙湖

（组诗）

汤晓帆

### （一）

湖是大地的眼睛  
大地是天空的念珠  
天空是星星的湖  
我是湖里  
一划而过的鱼

### （二）

菖蒲围坐，红嘴鸥  
跳一曲故乡之舞  
睡莲半眯着眼已入佳境  
芦苇的旗帜慢了风脚步  
阳光和月色交响  
成群结队的鱼儿屏住了呼吸

在繁华喧闹人间  
我在岸边，写着  
安静的诗句

### （三）

八月的卧龙湖，眼眸丰美  
鸟鸣里的晨光  
牵看碧水浅卧的霓虹  
架在天上

一座康桥  
用一颗欢喜的心  
等在虔诚的月夜  
待荷香煮沸蛙鸣  
睁开眼睛  
亲近湖水

### （四）

一网撒出去，梦想和水  
密不可分。幸福和喜悦  
源于湖水的富庶

山川抱起七千年农耕家园  
守护炊烟里的祖训  
总会让日子甜蜜流淌

阳光的照耀，不分季节  
这方水土，对勤奋的人  
从不亏欠